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诗戴、赵华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1,61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网下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1,61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0万股,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0.505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9.494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4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489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51,6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4%。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51,618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51,6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951,618	1.44	951,618	0
合计		951,618	1.44	951,61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489名,详见公司202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51,618	6个月
合计	首发限售股	951,618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格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光格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光格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吉女士

4、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 下午14:4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

7、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488,123,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39%。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479,130,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8,992,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5%。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8,992,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5%。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8,992,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5%。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815,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30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685,5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39%;反对30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1%;弃权0股。

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163,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45%;反对8,954,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4%;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33,4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4%; 反对8,954,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7%;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灵芝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一户通	2024/1/15	2024/7/15	20000	1.6%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灵芝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风险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把风险降到最低。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取得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率结构性	2023/7/7	2023/10/10	8000	是	68.7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率结构性	2023/10/11	2023/11/10	8000	是	19.72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率结构性	2023/11/15	2023/12/18	8000	是	21.69
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2023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率结构性	2023/12/29	2024/3/27	7000	否	--

七、备查文件

(一)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50人,涉及的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69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0.03%(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均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271,935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4,969股。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7月7日,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该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目标值(Am)为2022年净利润达到11,352.48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9,525.16万元;如达成业绩条件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触发值(An)为2022年净利润达到10,080.56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8,253.24万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依照X=60%+(A-An)/(Am-An)*40%计算确定(A指2022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后净利润)。(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4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0,483.31万元,2022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8,624.19万元,因此公司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9,107.50万元,已达成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触发值。经核计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6.86%(注:上述净利润均已剔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上述情况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021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触发的不能解除限售的38,96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共涉及激励对象49名(不含已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完全达标、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不能解除限售的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74,969股。

(二)回购价格

1、根据公司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93元/股调整为7.81元/股。

2、根据公司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1元/股调整为7.71元/股。

3、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不能解除限售的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36,000股,回购价格为7.71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完全达标触发的不能解除限售的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38,969股,回购价格为7.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经核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590,329.48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24年1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T10001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74,582,753	27.70%	-74,969	74,507,784	27.68%
高管锁定股	35,135,803	13.05%	-	35,135,803	13.05%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57%	-	39,223,781	14.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3,169	0.08%	-74,969	148,2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94,689,182	72.30%	-	194,689,182	72.32%
三、股本总计	269,271,935	100.00%	-74,969	269,196,966	100.00%

注:上表“总股本”包括了股权激励行权的股份,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世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世泽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杨世泽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世泽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装备保障部副部长、火炸药专项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杨世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1月16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郭小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世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杨世泽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1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7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周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提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2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室)。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5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 真:0551-65862577

邮 箱:zhangdongsheng@ahjnhg.com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